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易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一上

選任辯護人 蔡勝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46號），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犯過失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上於民國112年7月7日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0000號之營業貨運曳引車、營業半拖車，沿臺東縣○○市○○路○段○○○○○路段000號前而欲行迴車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與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環境情狀，要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迴轉；適逢林阿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亦同行向駛經前開處所，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阿儉受有外傷性腦出血、水腦、右側鎖骨骨折、右側多根肋骨骨折、右側恥骨骨折、右側下肢皮膚壞死、疑似右膝副韌帶損傷之傷害，雖經送醫救護，仍終受有症狀固定、無法恢復日常生活所需程度之右側肢體乏力、失語症之重傷害。嗣一上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何人肇事前，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證據名稱：

01 (一) 被告一上各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時  
02 之供述。

03 (二) 證人即代行告訴人陳依晴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4 (三)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5 情形紀錄表(適用本表當事人姓名：一上、林阿儉)、道  
0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  
07 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08 表、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碼：○○○-0  
09 000、○○○-0000、○○○-0000)、臺東縣警察局臺東  
10 分局交通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11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113年3月6日馬院東  
12 醫乙字第 1130002769號函、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  
13 證明書(開立日期：2024/01/18)各1份。

14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15 罪，合意內容為：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罪，處有期徒刑  
16 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  
17 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  
18 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  
19 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

20 四、應適用之法條：

21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  
22 之8，刑法第284條後段、第62條本文、第41條第1項本文、  
23 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4 五、附記事項：

25 (一) 刑之減輕

26 查被告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  
27 未發覺何人肇事前，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接  
28 受裁判乙情，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  
29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適用本表當事人姓名：一  
30 上)1份存卷可考，已合於自首之要件，使本件易於發覺  
31 並節省訴訟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 緩刑

0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其本件所犯已  
04 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緩刑宣告前提要件，爰  
05 依該款規定，暨檢察官與被告之協商合意，予以宣告緩刑  
06 如主文所示之期間。

07 六、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08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  
09 者外，不得上訴。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且有前述得上訴之事由者，得自判決送達之  
11 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18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19 之規定者，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  
23 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4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江佳蓉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後段：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31 金。